

天河数智园项目（暂定名）_____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天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天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河数智园项目（暂定名）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河数智园项目（暂定名）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天河数智园项目（暂定名）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代理报酬计算、支付和结算方式

1、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为暂估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费率计价。最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拟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相应收费标准乘以（1-【 】）计算。

招标代理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咨询，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评审、答复投标单位的询问和质疑，依据甲方授权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定标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提供备案合同的签订范本并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一切本次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若因参与投标单位数量不足或开标过程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会导致项目流标的情形，乙方须按要求重新开展该项目招标工作；项目结束指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范围及事项直至最终确定项目的中标单位。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价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增值税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方向中标单位收取，乙方不再另向甲方收取其它费用。乙方承

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如项目流标或废标，乙方也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四、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开招标备案完成且委托人与中标(成交)承供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代理报酬由乙方向中标单位收取。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盖章）

受 托 人：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 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 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照现行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招标人项目特点组织、策划招标工作;

(2) 收集和分析项目基础信息、落实招标基本条件,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3) 根据项目的特点, 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策划方案, 包括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标段划分、资格条件、评标办法、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合同关键条款表述等方面的建议, 经招标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4) 负责拟定招标工作进度计划, 提交招标人审核, 并按照审核通过的计划执行;

(5) 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6) 根据招标人相关资料, 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合同条款);

(7)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发布经招标人审定的招标公告;

(8) 整合、印刷、装订、发售招标文件(如需);

(9) 负责汇总招标监管部门对招标文件的监督意见并提出处理预案, 按监管部门要求起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函、补充公告、澄清文件等), 报招标人审批后执行;

(10) 组织和接受投标申请人登记、审查投标申请人资格(如有);

(11) 进行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如有);

(12)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需);

(13) 协助办理收取投标保证金手续(如需);

- (14) 编制收、开、评标工作计划，协助招标人按程序组建评（定）标委员会；
- (15) 组织投标登记、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
- (1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定标）；
- (17) 负责组织和协调评标（定标）过程的有关事宜；
- (18) 评标（定标）会结束前，招标代理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应认真校核评标（定标）过程资料，避免评标过程资料出现文字表述错误、计算错误及内容遗漏等，如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报告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
- (19) 按现行政策要求对评标（定标）结果进行公示；
- (20) 办理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发放，并按规定向未中标人发出落选通知；
- (21) 组织第一中标候选人进场并参加由招标人主持召开的见面会；
- (22) 协助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如需）；
- (23) 办理招标项目备案，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
- (24) 组织中标合同的商谈，协助招标人组织中标合同签订（含合同在线签订）；
- (25) 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文件资料，在项目的招标工作完成后，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标过程资料；
- (26) 负责按照招标人信息管理系统要求输入招投标相关资料；
- (27) 在项目的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清标报告、招标工作情况总结报告等；
- (28) 处理异议、质疑、投诉来件；
- (29) 与招标相关的其他服务活动（包括提供本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及开、评标过程中的相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 (30) 配合本项目审计工作（如需）；
- (31) 按招标人要求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

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5.9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除价格条款中已明确费用外，其余费用均已包含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

的费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如双方对索赔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索赔事由、索赔金额等）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规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公告送审前。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文件送审前。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无。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项目招标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代理本次招标工程范围的全过程招标投标事务；

(2) 代理编制招标文件，草拟合同；

(3) 配合委托人对报名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组织招标、评标；

(4) 代理委托人进行招标投标过程备案工作等。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身份证号：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具体以委托人确认的工期计划为准。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所有与完成本合同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印制招标文件费用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后, 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各一套招标全过程完整的原始记录作为存档资料。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按《通用条款》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按《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按《天河数智园项目(暂定名)招标代理服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8.2、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单位收取, 乙方不再另向甲方收取其它费用。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或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人还应赔偿一切损失。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人还应赔偿一切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人还应赔偿一切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